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9號

再 抗 告 人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代 理 人 李路宣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破抗字第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，於破產程序事件準用之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有應收帳款等可組成破產財團，且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暫行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有誤，原法院未詳為調查，逕認伊應收帳款難以採信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要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，亦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致其他債權人無於破產程序受分配可能，而無破產實益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後，提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民國114年12月16日函、同年17日發票、115年1月19日及20日電子郵件、臺北市商業處同年3月3日函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
02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
03 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07 法官 陳 麗 玲

08 法官 方 彬 彬

09 法官 陳 婷 玉

10 法官 蘇 姿 月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